

# 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

##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九十六年起，推動廢食用油回收試辦回收，家戶、學校及機關團體所產出之廢食用油交由執行機關或合法清除業回收，執行機關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一般廢棄物廢食用油回收再利用計畫，確保回收去化管道合法及暢通。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環署廢字第一〇三〇〇八〇五五一號函執行機關不得拒收家戶產生之廢食用油，並宣導及輔導交由合格清除處理機構。

為加強落實推動廢食用油回收工作，提供民眾適當之回收管道，爰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修正「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將食用油增列為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確保執行機關掌握廢食用油數量並強化後續流向管理。

# 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

## 修正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修正「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公告修正「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主旨未修正。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	公告依據未修正。
<p>公告事項：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如下：</p> <p>(1)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應回收廢棄物。</p> <p>(2) 非屬前款應回收廢棄物之下列項目：</p> <p>1、紙類。</p> <p>2、鐵類。</p> <p>3、鋁類。</p> <p>4、玻璃類。</p> <p>5、塑膠類（不含塑膠袋）。</p> <p>(1)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PET）。</p> <p>(2) 聚乙烯（polyethylene；PE）。</p> <p>(3)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PVC）。</p> <p>(4) 聚丙烯（polypropylene；PP）。</p> <p>(5) 聚苯乙烯（polystyrene；PS）。</p> <p>(三)光碟片。</p> <p>(四)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充）。</p> <p>(五)食用油。</p>	<p>公告事項：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如下：</p> <p>(1) 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應回收廢棄物。<u>但潤滑油不在此限。</u></p> <p>(2) 非屬前款應回收廢棄物之下列項目：</p> <p>1、紙類。</p> <p>2、鐵類。</p> <p>3、鋁類。</p> <p>4、玻璃類。</p> <p>5、塑膠類（不含塑膠袋）。</p> <p>(1)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PET）。</p> <p>(2) 聚乙烯（polyethylene；PE）。</p> <p>(3)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PVC）。</p> <p>(4) 聚丙烯（polypropylene；PP）。</p> <p>(5) 聚苯乙烯（polystyrene；PS）。</p> <p>(三)光碟片。</p> <p>(四)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充）。</p>	<p>一、潤滑油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已非屬「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圍」，爰予刪除。</p> <p>二、為落實推動廢食用油回收工作，提供民眾適當之回收管道，以利於執行機關掌握數量並強化後續流向管理，增列食用油為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p>